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Men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目录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4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9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11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2
六、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13
七、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4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4
九、结论性意见	14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西安 XIAN·香港 HONGKONG

致：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7)-02-049

敬启者：

根据天坛生物的委托，本所担任天坛生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天坛生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关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17)-02-010，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本所现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本所保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一并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天坛生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申报和公告文件，并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天坛生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根据天坛生物董事会六届十九次会议决议以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股权出售协议》、《股权购买协议》、《减值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两部分：（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天坛生物将其持有的北生研100%股权、长春祈健51%股权出售给中生股份；（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天坛生物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支付现金购买中生股份持有的贵州中泰80%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两项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

(二)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1. 交易双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双方为天坛生物和中生股份。天坛生物为出售方，中生股份为购买方。

2. 拟出售资产

天坛生物持有的北生研100%股权和长春祈健51%股权。

3.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根据经东洲评估并经国药集团备案的《北生研资产评估报告》、《长春祈健资产评估报告》，于基准日，北生研100%股权和长春祈健51%股权的评估值分别为140,300.00万元、40,290.00万元，经天坛生物与中生股份协商一致，确定

北生研100%股权和长春祈健51%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140,300.00万元、40,290.00万元，拟出售资产的总交易价格合计为180,590.00万元。

4. 对价支付

中生股份应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资产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一次性支付。

5. 交割安排

根据《股权出售协议》的约定，在该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由天坛生物与中生股份协商确定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日，天坛生物于交割日向中生股份办理出售资产的移交手续。于交割日，拟出售资产及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都转由中生股份享有及承担。

6.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拟出售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中生股份享有或承担。

7. 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拟出售资产中相关子公司的员工继续保留在原公司，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生变化。

8. 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仍由原债权、债务对应主体继续享有和承担。

9. 违约责任

根据《股权出售协议》的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天坛生物与中生股份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该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依该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因受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因国家有权部门未能批

准/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出售交易不能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三)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1. 交易双方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双方为成都蓉生和中生股份。中生股份为出售方，成都蓉生为购买方。

2. 拟购买资产

中生股份持有的贵州中泰80%股权。

3.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根据经东洲评估并经国药集团备案的《贵州中泰资产评估报告》，于基准日，贵州中泰80%股权的评估值为36,080.00万元，经成都蓉生与中生股份协商一致，确定贵州中泰8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6,080.00万元。

4. 对价支付

天坛生物应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资产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中生股份一次性支付。

5. 交割安排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在该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由成都蓉生与中生股份协商确定拟购买资产的交割日，中生股份于交割日向成都蓉生办理购买资产的移交手续。于交割日，拟购买资产及与拟购买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都转由成都蓉生享有及承担。

6.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拟购买资产的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拟购买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成都蓉生享有，亏损

或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中生股份承担。

在交割日后十五日内，成都蓉生与中生股份将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贵州中泰的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将作为双方确认拟购买资产在前述过渡期间损益的依据。如审计结果认定拟购买资产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中生股份应在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就亏损部分或净资产减少的部分向成都蓉生进行补偿。

7. 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贵州中泰的员工继续保留在原公司，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发生变化。

8. 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贵州中泰的债权、债务的转移，原债权、债务仍由贵州中泰继续承担。

9. 减值补偿

由于本次拟购买的贵州中泰80%股权采取市场法进行评估，根据《重组办法》相关法律法规，成都蓉生与中生股份签署《减值补偿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补偿测算期间

1) 根据目前交易进度，拟购买资产减值补偿测算期间为本次购买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购买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即2017年、2018年、2019年。如本次购买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减值补偿测算期间顺延。

2) 就本次购买交易而言，贵州中泰完成股东变更为成都蓉生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时，为本次购买交易实施完毕日。

（2）减值补偿方案

中生股份向成都蓉生承诺，在补偿测算期间，截至每一年度末（即每一年

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同），拟购买资产的评估价值均不低于交易价格。如果在承诺期限内，拟购买资产某一年度末的价值低于交易价格，则差额部分由中生股份向成都蓉生进行补偿。

（3）减值测试的安排

成都蓉生与中生股份确认，在补偿测算期间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成都蓉生将聘请双方事先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贵州中泰进行减值测试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成都蓉生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之日。

（4）补偿金额

1) 拟购买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为依据进行计算。拟购买资产的当期期末减值额应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拟购买资产当期期末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测算期间贵州中泰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以下简称“期末减值额”）。

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减值额－补偿测算期间内已补偿金额。

2) 中生股份以支付补偿金方式向成都蓉生进行补偿。

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按照上述公式逐年计算的各年度应补偿金额数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在以后期间不予冲回。

4) 补偿测算期间内，中生股份向成都蓉生以现金支付的补偿金额总额不超过中生股份在本次交易中向成都蓉生出售贵州中泰80%股权取得的交易对价。

（5）补偿实施

在补偿测试期间每一年度《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拟购买资产发生减值，中生股份应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向成都蓉生的现金补偿：

1) 成都蓉生应当根据贵州中泰该年度《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及本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中生股份应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并向中生股份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补偿通知”）。

2) 中生股份应在收到补偿通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成都蓉生支付补偿款。

10. 违约责任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成都蓉生与中生股份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该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依该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因受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因国家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四) 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天坛生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1. 天坛生物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7年3月2日,天坛生物召开董事会六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出售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减值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天坛生物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天坛生物

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4月25日,天坛生物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出售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减值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天坛生物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生股份回避表决,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未出席会议。

2. 成都蓉生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7年3月2日,成都蓉生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按经国药集团备案后的评估值以现金收购中生股份持有的贵州中泰80%股权。

3. 中生股份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7年2月17日,中生股份召开二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坛生物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中生股份按140,300万元(最终价格以经国药集团备案的评估值为准)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购买天坛生物持有的北生研100%股权;同意中生股份按40,290万元(最终价格以经国药集团备案的评估值为准)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购买天坛生物持有长春祈健51%股权;同意中生股份以36,080万元的价格(最终价格以经国药集团备案的评估值为准)将其持有的贵州中泰80%股权出售给成都蓉生,成都蓉生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4. 评估报告的备案

2017年3月1日,国药集团分别对《贵州中泰评估报告》、《北生研评估报告》和《长春祈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5. 国药集团董事会的批准及批复

2017年2月28日,国药集团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中生股份以现金140,300万元(最终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准),购买天坛生物持有的北生研100%股权;同意中生股份

以现金40,290万元（最终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准），购买天坛生物持有的长春祈健51%股权；同意中生股份以36,080万元的价格（最终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准），向成都蓉生出售贵州中泰80%股权。

2017年3月16日，国药集团作出《关于同意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复函》（[2017]123号），同意天坛生物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依法实施。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 交割日确定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和《股权出售协议》，成都蓉生和中生股份，以及天坛生物和中生股份分别在前述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交割日，并办理标的股权的移交手续。

根据天坛生物确认，天坛生物、成都蓉生和中生股份已通过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割日均为2017年4月30日。

（二） 交割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和《股权出售协议》，于交割日，北生研100%股权和长春祈健51%股权及与其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都由中生股份享有及承担；贵州中泰80%股权及其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都由成都蓉生享有及承担。

（三） 标的资产过户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三家标的公司的股权均已完成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1、2017年4月27日，成都蓉生购买贵州中泰80%股权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贵州中泰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变更为成都蓉生持股80%，国药集团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持股20%，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手续也已经完成；

2、2017年4月27日，天坛生物出售北生研100%股权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北生研的唯一股东变更为中生股份；

3、2017年4月28日，天坛生物出售长春祈健51%股权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长春祈健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变更为中生股份持股61%，中生股份全资子公司长春所持股39%。

(四) 对价支付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成都蓉生应于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中生股份支付对价；根据《股权出售协议》，中生股份应于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天坛生物支付对价。

根据天坛生物提供的资料，截至2017年5月18日，成都蓉生和中生股份已分别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对价支付。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交割和对价支付，并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符合相关协议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天坛生物の確認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2017年4月25日，天坛生物监事会第六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朱京津先生、刘金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与职工监事杜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该议案尚待提交天坛生物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4月25日，天坛生物董事会六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意提名杨晓明、崔萱林、吴永林、胡立刚、杨汇川、付道兴、沈建国、张连起、程雅琴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沈建国、张连起、程雅琴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该议案尚需提交天坛生物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4月25日，天坛生物董事会六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付道兴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暨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职权；同意聘任张翼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上述高管任期至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魏树源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已辞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赵国军先生、王辉女士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已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李胜彩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已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除上述人员调整外，在本次交易实施期间，天坛生物未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调整。

（二）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天坛生物的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六、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天坛生物的确认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没有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为《股权出售协议》、《股权购买协议》和《减值补偿协议》。经天坛生物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具备，协议已生效，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仍在履行过程中，交易各方未发生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的行为。

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要求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成都蓉生和中生股份交易双方根据贵州中泰80%股权的期间损益专项审计结果执行《股权购买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出具了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九、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依法实施。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交割和对价支付，并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符合相关协议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没有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7.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其他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易建胜

易建胜

刘 静

刘静

2017年5月19日